

003923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9〕50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 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9〕10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集体农用地 22.7504 公顷（含耕地 20.5913 公顷）、未利用地 0.17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8.9437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31.8652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规划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9月4日印发

本溪市人民政府

本政土〔2019〕10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将我市平山区农用地 22.7504 公顷（含耕地 20.5913 公顷）、未利用地 0.17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 31.86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504 公顷、建设用地 8.9437 公顷、未利用地 0.1711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31.8652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

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024-42806263)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6日印发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平政〔2019〕27号

签发人：张建华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农用地 22.7504 公顷（含耕地 20.5913 公顷）、未利用地 0.1711 公顷，计 22.92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 31.86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504 公顷、建设用地 8.9437 公顷、未利用地 0.1711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31.8652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徐清艳

联系电话：42883089)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0.5913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费用耕地开垦费总额	761.8781	平均缴费标准	37
	实际补充耕地费用	761.8781	平均费用标准	3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1901631646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0.5913		20.5913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3351.9		153351.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自然资罚字[2019]202号

当事人：本溪新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你单位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8年9月占用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土地新建物流园，总占地面积74795平方米，其中耕地50148平方米，农村道路792平方米，设施农用地727平方米，建设用地23128平方米，符合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现场照片、用地范围图、当事人询问笔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2、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20元/平方米，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处以10元/平方米罚款，合计1,249,430.00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至指定财政罚没专户，30日内向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民委员会退回土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条款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用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罚款缴纳凭证

辽宁省罚没款收据

辽财政监字第 0302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

No 1500128927

被罚款人(单位)	阜新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罚款事由		十	千
自然资源罚没		6	4
		9	4
		3	0
		0	0
合计金额(大写)		拾	万
肆		仟	佰
叁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执罚单位	国土资源局	经办人	刘东梅
		备注	

第四联 回执 (给结案单位)

鞍山现代商务票据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辽宁省罚没款收据

辽财政监字第 0302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

No 1500128928

被罚款人(单位)	阜新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罚款事由		十	千
自然资源罚没		6	0
		0	0
		0	0
		0	0
合计金额(大写)		拾	万
零		仟	佰
零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执罚单位	国土资源局	经办人	刘东梅
		备注	

第四联 回执 (给结案单位)

鞍山现代商务票据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备

本溪市平山区监察委员会文件

平监发（2019）6号

关于给予王维福警告处分的决定

王维福，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198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6年9月任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2017年1月兼任本溪新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平山区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既福耀集团配套路网建设及恒达物流园需由政府派人参与管理事宜，2017年1月6日，王维福被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任命为本溪新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融资、征地、拆迁等工作）副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包括福耀集团配套路网建设和恒达物流园建设相关工作。2018年年初，王维福开始申报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农耕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卷宗，但由于占补平衡指标未能及时落实，卷宗一直没

有上报，导致恒达物流园项目阶段性停滞。为及时顺利完成上述招商引资项目，王维福决定在未取得农耕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本溪市平山区富家村 70 多亩农耕地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用于建设福耀集团配套路网。后又将本溪市平山区富家村 260 多亩农耕地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用于建设恒达物流园项目。2019 年 5 月，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对本溪新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违规用地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王维福在任本溪新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没有土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决定违规用地，并因非法占用土地被给予行政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2019 年 5 月 12 日，经平山区监察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给予王维福警告处分。

本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平山区监察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题词：政务处分 警告 王维福 决定

主送：平山区综合执法局

发：王维福

平山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2 日印

共印 7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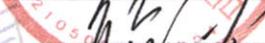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平山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9-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山区2019年第0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1.8652			
土地 利 用 现 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31.8652	0.0000	31.8652	
	(一) 农用地	22.7504	0.0000	22.7504	
	其中	耕地	20.5913	0.0000	20.591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2317	0.0000	1.2317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9274	0.0000	0.9274
(二) 建设用地	8.9437	0.0000	8.9437		
(三) 未利用地	0.1711	0.0000	0.1711		
土 地 用 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31.8652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备注					

编号 BXGT2018009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单位名称：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负责人：邱 阳

绘制人：郭 健

审核人：孙铭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1、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3 页
2、勘测定界表	4 页
3、勘测面积表	5 页
4、土地分类面积表	6 页

共 5 页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实施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面积和界址，由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于 2018 年 4 月，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31.8652 公顷。埋设界桩 80 个。施测方法是：全站仪加电子平板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要求。

绘制人:郭 健
2018 年 4 月 12 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本溪市平山区胜利路 30 栋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2018 年 4 月		
图 幅 号	K51G067059	埋设界桩数	80 个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80	平山区人民政府	谢成斌	富家村	刘喜军
界址调查人员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郭 健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本 溪 市 土 地 勘 测 规 划 院					
项目负责人：邱 阳					
绘制人：郭 健					
审核人：孙铭望					

勘测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面 积	备 注
征 收	318652	
农 转 用		
代 征		
临时征用		
出 让		
合 计	318652	

土地分类面积表《征收》

单位：平方米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它用地	合计
	水浇地 (012)	旱地 (013)	有林地 (031)	农村道路 (104)	设施农用地 (122)	农村宅基地 (072)	其他草地 (042)	
所有权								
富家村	29625	176288	12317	7530	1744	89437	1711	318652
合计	227504					89437	1711	318652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2.7504			0.0000		22.7504
其中：耕地	20.5913			0.0000		20.591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是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22.9215		22.7504	20.591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2.7504			0.0000		22.7504
其中：耕地	20.5913			0.0000		20.591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是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文件

本国土平山审字〔2019〕2号

签发人：张 劲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关于本溪市 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 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本溪市勘测规划院（乙级）对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村，共 124 宗地，其中 3 宗地已登记发证，121 宗地未登记发证，原因是村镇多年未办理和村民没有申请办理。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 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31.86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504 公顷（耕地 20.5913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8.9437 公顷（含农村宅基地 8.9437 公顷），未利用地 0.1711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1.86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504 公顷（耕地 20.5913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8.9437 公顷（含农村宅基地 8.9437 公顷），未利用地 0.1711 公顷。申请用地（部分）为违法用地，上报地类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 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9215 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相关审核手续] 本批次申请用地中涉及的林地，平山区林业局已出具书面意见《关于平山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是否为林业用地管理》（平林[2019]6 号），审查认定本批次申请用地中所涉及的林地不在我区林业用地管理范围内，属非林地，无需办理林地审核手续。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 本批次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31.8652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本溪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

补偿费用标准（本政办发[2019]4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127.5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补偿总费用4058.4499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用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本批次申请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301人（其中劳动力205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平山区政府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96人、社会保障安置205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已落实资金1377.6000万元，其中994.2910万元已缴入平山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平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本溪市国土资源平山分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占用耕地20.5913公顷，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20.5913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153351.9公斤。

本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1901631646 。补充耕地面积 20.5913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3351.9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本批次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31.8652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22.921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9215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

（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7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22.9215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100.2320万元。平山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8年9月本溪新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动工建设物流园，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7.4795 公顷，

其中农用地面积 5.1667 公顷（含耕地面积 5.0148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2.3128 公顷。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2019 年 5 月下达处罚决定书（本自然资罚字[2019]202 号）：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 20 元/平方米、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罚款，合计 1249430 元。2019 年 5 月罚款已缴纳，案件已结案。本案涉及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纪律责任，已依法依规移送平山区监察委员会处理，2019 年 5 月平山区监察委员会作出《关于给予王维福警告处分的决定》，给予王维福警告处分。

此项目由原来平山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改为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2 批次用地。

综上所述，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2 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2 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联系人：徐清艳

电话：42883089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2019 年 5 月 14 日



本溪市平山区2019年度第2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单位：公顷

地类 权属 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合计	工矿仓储	住宅用地	合计	其他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有林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采矿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它草地	河流水面	
总计		31.8652	22.7504	20.5913	2.9625	17.6288	1.2317	0.753	0.1744	8.9437		8.9437	0.1711	0.1711		
集体		31.8652	22.7504	20.5913	2.9625	17.6288	1.2317	0.753	0.1744	8.9437		8.9437	0.1711	0.1711		
集体	平山区	合计	31.8652	22.7504	20.5913	2.9625	17.6288	1.2317	0.753	0.1744	8.9437		8.9437	0.1711	0.1711	
	北台街道办事处	富家村	31.8652	22.7504	20.5913	2.9625	17.6288	1.2317	0.753	0.1744	8.9437		8.9437	0.1711	0.1711	

填报时间：2019年3月28日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平山听字[2018]第 01 号

富家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文件和本政办发[2015]122号文件的规定，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2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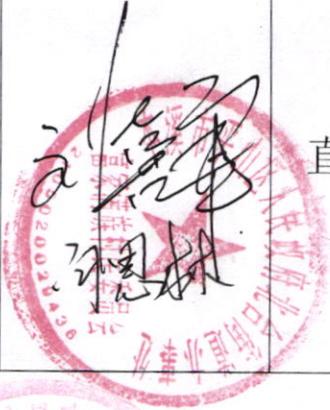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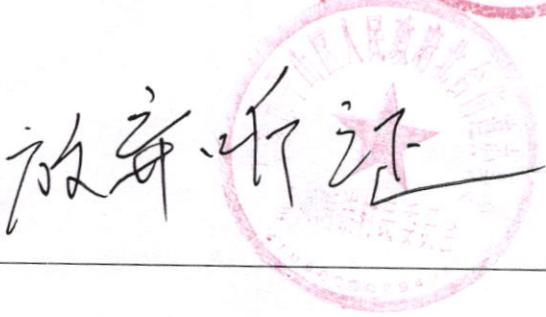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富家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本溪市平山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富家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平山听 字[2018] 第 01 号	郭宏利 李蓓蓓 徐清艳	2018 年 4 月 3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富家村)

<p>听 证 事 项</p>	<p>本溪市平山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 拟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p>	
<p>魏玉辰 谢玉清 关加志 李玄禄 房淑芝 刘玉建 刘玉祥 关凤利 关凤斌 关玉生 关玉克</p>	<p>吃政 孟庆云 孟宪利 关伟 关志猛 关志勇 孟宪福 关宝华 关波涛 陈岐林 穆仁军</p>	<p>关宝维 张培付 闫贵付 马兆文 马兆武 马季学 朱玉德 刘左春 王五清 魏良 魏雪</p>

听证送达回执 (富家村)

听 证 事 项	本溪市平山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 拟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关 毅 关 任 伟 孟 庆 满 孟 克 财 张 世 荣 高 国 文 史 凤 英 张 小 勇 张 恒 福 张 军 张 子 雪 张 玉 海	孟 庆 伟 杨 淑 芳 闫 忠 奎 鞠 松 珍 李 秉 录 鞠 洪 彦 张 贯 忠 闫 忠 国 张 玉 成 关 平 房 东 海	关 涛 关 天 关 旭 明 刘 楠 楠 李 梅 荣 李 忠 海 张 素 华 关 凤 英 刘 恩 海 王 法 明 关 玉 亮

听证送达回执 (富家村)

听 证 事 项	本溪市平山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 拟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孟宪林 孟宪树 张丕台 关永集 孟庆元 范树利 关宝树 关宝岩 关宝双	刘景军 胡景杰 关云仁 关永可 房殿红 关永怀 关福席 刘海涛 张培胜 关永	刘永海 张亚荣 关丽 关永军 关永文 张丕德 张丕阳 陈树芳 刘永芳 田淑双珍

听证送达回执 (富家村)

听 证
事 项

本溪市平山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
拟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刘淑芬 关宝科 李忠会 刘荣兴

关儿; 李凤珍 秦艳丽

王德服 张 涛 闫志凡 宋叔相

关宝良 关加伟 闫俊山

闫大海 闫凤芝 张培忠 张五营

郝屯江 闫志强 闫忠利

收条

今收到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移送本自然资移字
[2019]201号，本自然资移字[2019]202号卷宗材料两份。

本溪市公安局桥北工业园分局

2019年5月10日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本溪市平山区纪委
送达人	刘东辉 梁吉东
送达地点	桥头街道办事处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名称	行政处分建议书
收件人签章	 2019 年 5 月 9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本溪市平山区纪委
送达人	刘东辉 梁吉东
送达地点	桥头街道办事处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名称	行政处分建议书
收件人签章	 2019年 5 月 9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本溪市公安局桥北工业园分局
送达人	刘东辉 梁吉东
送达地点	桥头街道办事处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名称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本溪市公安局桥北工业园分局
送达人	刘东辉 梁吉东
送达地点	桥头街道办事处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名称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本溪市平山区 2018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	
被用地单位名称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2.9625
		旱地	17.6288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设施农用地		0.1744
	林地		1.2317
	农村道路		0.753
建设用地		8.9437	
未利用地		0.1711	
合计		31.8652	
被用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8年4月12日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平政〔2019〕31号

签发人：张建华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9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本溪市平山区2019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31.8652公顷，农用地22.7504公顷（耕地20.5913公顷），建设用地8.9437公顷、未利用地0.1711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

办发[2015]122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2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0.1711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40584499.5元。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301人(其中劳动力205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96人、社会保障安置205。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平山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1377.6000万元,其中994.2910万元已缴入平山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平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2018年4月18日将征地补偿费4058.4499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本溪分行平山支行、账号:

1111080102000000084)。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七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22.9215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100.2320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平山区 2019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三、地类面积：31.8652 公顷，农用地 22.7504 公顷（水浇地 2.9625 公顷、旱地 17.6288 公顷、有林地 1.2317 公顷、农村道路 0.75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744 公顷），建设用地 8.9437 公顷、未利用地 0.1711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 号文件）。农用地、建设用地为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或社会保障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